

中山大学 2023-2025 年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公告

为适应中山大学“双一流”建设需要，中山大学决定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公开遴选采需求调查机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应选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17 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2025 年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三、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bidding.sysu.edu.cn/>)

四、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拟遴选需求调查机构承担中山大学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业务。项目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调研范围：1) 甲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且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2) 甲方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项目。甲方的采购项目从几十万到上亿元不等，项目规模不均匀，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3. 本次遴选两家需求调查机构。经专家评审排名前二名且综合评分不少于 70 分的有效应选人才成为中选人。如符合条件的有效应选人不足两家，遴选人可减少相应数量。

4. 服务期限：遴选结果两年有效，资格入围协议一年一签。遴选人与中选人签订资格入围协议，遴选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如一年服务期满达到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协议，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协议。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如遴选人对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代理服务费率产生调整，遴选人有权重新遴选，入围服务商须无条件接受。

在服务期内，如现有入围应选人数量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遴选人有权再次组织遴选增补新的入围应选人（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应选人的资格条件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遴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没有以下失信记录的：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③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以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已成功报名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备选方案。

六、遴选文件获取

（一）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工作日 9：00-12:00，15:00-17:00。

（二）获取遴选文件的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4 室；

联系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

（三）获取遴选文件需递交的资料：加盖应选人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表格需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bidding.sysu.edu.cn/>）关于本项目的遴选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应选人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应选人递交相关资料现场报名后获取电子遴选文件（PDF 格式），无须缴纳任何报名费用。（应选人自备 U 盘等电子存储介质）

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遴选文件的应选人不足四家，遴选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应选人留意网上公告，遴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8:30—09:3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递交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5 室。

联系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

（三）递交方式：应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至遴选人指定的地点。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30 于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5 室开启响应文件，应选人不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仪式。

九、答辩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需要答辩，应选人需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项目经办人最多只能派1人）参与答辩，其他人不得参与。**2023年11月24日11:00应选人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于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107-2会议室等候进行抽签确定答辩顺序，参与答辩人员需按照抽签确定的答辩时间提前30分钟到场等候。**

十、公告期限

本遴选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项目的发布、修改、变更、澄清、补充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bidding.sysu.edu.cn/>）发布，敬请各应选人留意。

2. 本项目遴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 遴选人不负责应选人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四、本次遴选咨询方式

1. 遴选人：中山大学

2.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3. 电话：020-84115088

4. 邮编：510275

5. 联系人：郑老师

十五、特别提示

应选人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中山大学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遴选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中山大学的采购及遴选活动：

1.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遴选人同意，违反遴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7 日